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4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微信公众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简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微信订阅号已于2013年11月30日正式上线运行。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腾讯微信开展合作的公告》。

二、业绩预告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该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3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757.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员工工资增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2.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210万元。  
3.2014年度公司将重新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之前,公司将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0%。  
4.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60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0.40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71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接受平安大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ir@jinko.com  
互动电话:023-63023666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虹女士因紧急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海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6名,代表股份270,626,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共代表股份270,48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0名,代表股份141,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9.012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平安大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48,9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8%;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龙珍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9,823,434.48	123,710,598.04	-3.14%
营业利润	9,296,933.99	11,212,786.06	-17.09%
利润总额	11,205,641.65	12,372,263.62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5,866.16	10,147,063.84	-1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493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11%	-0.43%
总资产	434,424,614.78	447,124,806.37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102,118.99	338,276,262.83	-0.35%
股本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64	0.00%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3.14%,营业利润下降17.09%,利润总额下降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06%。

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公司的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初下降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较期初初下降0.35%,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四、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0%至20.00%。

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25,866.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6%,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6亿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18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简介  
接本公司股东黄作庆先生通知:

2013年6月,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此贷款于近日到期。由于合同到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同时,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继续申请此项流

动资金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0,032,99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472.72万股的21.59%),已质押股份为9,980万股(占黄作庆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47%,占公司总股本46,472.72万股的21.47%)。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h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27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2.上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7.15—192.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扭亏 √ 扭正 √ 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210%—-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240%—304.0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出现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2014年7月17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2.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3%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1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人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富汇大厦国际A座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网址:www.yxam.com

5.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在开放日的次日即2014年7月18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2014年7月17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交易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当日(2014年7月17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超出申请的部分按照当日净赎回数量(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当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则对当日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3月11日《证券时报》、3月12日《中国证券报》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xam.com)进行查询。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xam.com)或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基金投资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中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会议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详见附件1)

4、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中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27

3.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操作流程如下: